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中关村西区地下交通环隧维修养护项目

（信息化建设）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621020005988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信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9888-XM001

2.项目名称：中关村西区地下交通环隧维修养护项目（信息化建设）

3.项目预算金额：142.50468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2.50468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中关村西区地下交通环隧维修养护项目（信息化建设）导航系统	142.504688	1	完成中关村西区地下交通环隧维修养护项目（信息化建设）导航系统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硬件供货、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在合同签订并收到首付款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__年、预算金额为__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__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徐丛涛；联系电话：8848722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方式：李博文　88487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信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22 号 6 层西部 603-16

联系方式：李玉昆、185181317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玉昆

电　　话：185181317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隧道北斗基站</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中关村西区地下交通环隧维修养护项目（信息化建设）导航系统</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30__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22 号 6 层西部 603-16。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德信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李玉昆 1851813176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22 号 6 层西部 603-16。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计算。 缴纳时间：发布成交公告五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政策性得分		（如有）	

商务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8	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合同扫描件）。 1.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计分。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团队	6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完整合理，人员分工匹配本项目硬件供货安装、北斗基站设备调试、系统集成、隧道精细化地图采集、北斗设备数据校验、地图 APP 对接、现场实施、质保售后等工作内容，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岗位分工，充分理解地下环隧北斗导航建设相关政策规范，得 6 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配置较合理，岗位分工基本匹配项目实施需求，提供团队名单及同类项目经验材料，得 4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可满足本项目基本实施需要，分工清晰，提供人员名单，得 2 分； 项目团队配置不完善，岗位分工不清晰，相关证明材料缺失较多，得 1 分；未提供此内容的，得 0 分。
合计		14	

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性能指标	30	参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部分，所有拟采购设备配置清单中“#”号后面标注的内容为该设备重点技术指标项，将作为重要评分指标；其他技术指标项，为辅助评分指标。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 30 分；每一重点技术指标项负偏离扣 3 分；其他技术指标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整体实施方案	10	**结合采购需求，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全周期实施方案，包含硬件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隧道精细化地图采集制作、北斗定位设备数据导入校验、地图 APP 导航服务对接联调、测试、初验、试运行、终验、质保期及常态化导航服务全流程、管理制度，评审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技术合理性。** 整体实施方案完整详实，实施流程、技术路线、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完全匹配本项目工期要求，可行性、实用性高，得 10 分； 整体方案内容全面，实施流程、制度体系完整，贴合项目建设要求，落地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整体方案较完整，实施体系基本完善，能够覆盖项目主要工作，综合性能较好，得 6 分； 整体方案内容一般，流程、管理制度为通用模板，对本项目地下环隧场景适配不足，综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整体方案内容粗糙，关键实施环节缺失，流程不完善，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此内容的，得 0 分。
3	工作质量保障方案	8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备供货、出厂检验、隧道现场施工安装、北斗系统集成、高精地图采集治理、北斗设备坐标准召及高程校验、联调测试、试运行、项目验收全流程质量管控、质量监督、问题整改、质量追溯保障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具体，质量控制点贴合本项目，管控、监督、整改措施可落地，能够有效保障项目交付质量，得 8 分； 质量保障方案较完整，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可稳定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得 6 分；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具备基础管控措施，可基本保障项目正常实施运行，得 4 分； 质量保障方案完整性不足，管控措施薄弱，质量管控能力有限，得 2 分； 未提供此内容的，得 0 分。
4	设备巡检及备件售后服务方案	8	**结合本项目总控中心、隧道北斗基站、管理节点、发射天线、蓝牙信标、光纤线缆等硬件设备质保、地图 APP 常态化导航服务运维售后服务要求，评审设备巡检机制、故障排查流程、备品备件储备、备件更换、故障处置以及导航常态化运维保障方案的实用性、可行性。** 巡检、备品备件售后服务及导航运维方案流程完整合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理，巡检频次、备件储备、故障更换机制贴合本项目，可行性、实用性高，得 8 分；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巡检、备件管理、导航运维机制落地可行，售后管理制度实用性较强，得 6 分； 方案流程较完整，售后体系完善度较好，可满足项目主要质保售后需要，得 4 分； 方案内容一般，以通用售后模板为主，巡检、备件、导航运维关键流程缺失，针对性不足，综合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此内容的，得 0 分。
合计		56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属于政务信息系统类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严格遵循《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相关规定编制，同时落实国家、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贴合项目实际应用场景，规范采购标准。

一、采购标的

1.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中关村西区位于海淀核心区域，地下交通环隧是区域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环隧全长约 3 公里，为地下一层环形单向双车道，包含 6 进 4 出共 10 个出入口，联通 14 个停车场入口。目前导航地图 APP 在隧道内存在定位信号缺失、导航中断等问题，无法为驾驶员提供连续精准的导航服务，尤其在进出隧道、前方拥堵、车辆变道等场景下缺乏前瞻性预警提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本项目拟在中关村西区地下交通环隧内部署北斗定位基站及配套设备，构建隧道内连续高精度定位体系；同时开展隧道精细化地图采集制作、北斗定位设备数据导入校验服务，实现隧道内外一体化高精定位导航、超视距预警和应急一键报警等功能，全面提升环隧通行安全性和驾驶体验。

2.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服务内容及数量）

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作为评分的参考依据。**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中标注“●”为核心产品**。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采购，全部采购产品及服务均为国产合规产品，具体采购内容、数量、规格说明如下：

（一）硬件类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对应需求）
1	总控中心	**1.#GNSS 星座：北斗：B1/B2/B3** **2.★网口速率：10/100/1000M** **3.#电源：AC 单电源** 4.显示屏：军工级 OLED 5.守时：<30us/24 小时(OCXO) 6.断电守时：<1s/7 天 7.管理方式：WebUI 8.接口：PPS+TOD **9.#总控中心要具备设备监控与管理，故障诊断与维修，性能优化与调整，数据记录与报告，安全管理与权限控制的功能。**	套	1	含 7 种组件：集中时间管理单元、工控机、核心交换机、北斗时钟、5GCPE、北斗运行管理软件等内容

2	有源 GNSS 接收天线+支架	**1.#工作频率：北斗：B1/B2/B3 支持市面主流频段定位参数** 2.水平面覆盖角度：360 度 3.输出阻抗:50 欧姆 4.输出驻波:≤2.0 **5.#接头方式:TNC-K**	套	1	
3	接收天线射频线缆	1.LMR240 射频同轴线 2.编织铝镁丝线 3.TNC-SMA J	m	10	
4	管理节点	**1.#物理端口：24 千兆光+4 千兆电口组成；** 2.交换容量：498Gbps，转发速率：222Mpps; 3.软件功能：支持 QoS,VLAN,DHCP,LACP,RMON,IGMP,IPv6 协议； 4.设备管理：支持 SNMP、Console、Telnet 和 WEB 配置管理； 5.机械结构：IP40,防雷击 6KV,防浪涌，全铝机身，无风扇设计，标准 1U 机架式； 6.电源参数：支持单电源 AC/DC110V~265V 或 DC48～76V; 7.环境参数：工作温度：-20~60℃,存储温度：-40℃～80℃。 **8.#同步精度：≤10ns**	个	4	
5	●隧道北斗基站	1.转发式室内北斗基站，生产北斗系统导航信号，可支持其他主流导航星座； 2.主控芯片：工业级 FPGA 3.射频部分：输出 4 路导航信号,发射输出功率-70~-10dbm，分辨率 1db 可调。 4.外部接口：1 路 SFP 光输入，1 路 SC 光输入，4 路 BD 输出，每路支持最大 20 颗卫星输出 5.系统时间同步精度:<10ns 6.工业外壳，工作环境温度-20-60° C 7.功耗：≤15W 8.重量：≤3kg 9.射频接口：TNC 10.同步方式：光纤同步 11.部署后系统支持：支持双向动态、静态定位；不前冲，不后摇；	台	63	
6	隧道北斗专用发射天线	**1.#通过专用天线播发室内北斗导航电文；** 2.天线形式：圆极化 3.有源无源：无源 4.主要接口：SMA 接口 5.频率要求：1100M~1600M 6.结构壳体：陶瓷天线及塑料外壳 7.赋形设计：是	套	252	
7	隧道北斗专用发射天线支架	**#1.哑光色处理** **#2.可具备方向调节功能** **#3.长短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套	252	
8	基站发射射频线缆	1.LMR240 射频同轴线 2.编织铝镁丝线 3.TNC-SMA J	m	3030	
9	蓝牙信标	广播间隔：300ms; **#发射功率：0dbm** 蓝牙广播内容要符合标准 ibeacon 广播协议；	个	1200	

10	64 芯光纤	64 芯光纤： 1.单模 2.铠装 3.64 芯 4.衰减系数：≤0.36dB/km 5.短暂受力下附加衰：≤0.1dB 6.短期受力下光纤的应变:≤0.15%	m	3045	
11	24 芯光纤	24 芯光纤 1.单模 2.铠装 3.24 芯 4.衰减系数：≤0.36dB/km 5.短暂受力下附加衰：≤0.1dB 6.短期受力下光纤的应变:≤0.15%	m	2944.60	
12	电缆	1.5 平方*3 芯电缆，低烟无卤阻燃	m	3030	

（二）地图采集治理服务及地图环隧导航服务

序号	采购内容	功能说明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对应需求）
（一）	地图采集标注与治理服务					
1	地图、蓝牙指纹采集与制作	隧道精细化地图采集并通过多维度形式进行发布展示，基于高精地图采集技术，构建隧道全要素模型，包含应急通道、疏散出口、消防设备等关键设施的空间位置的 POI。	1.隧道内外精细化地图采集（车道级车行路网信息）与隧道属性标注：专业导航地图数据采集人员，基于导航地图自有的采集作业规范，，在采集车上基于高精度惯导技术，集成激光雷达、彩色 CMOS 相机等多传感器，对隧道等室内外复杂空间进行数据采集。建立覆盖隧道内外全区域的车道级高精度地图数据集，为精细化导航服务提供空间数据基础。 2.采集室内的蓝牙信号，处理信号数据，针对环境因素来确保蓝牙信号的准确采集和定位服务的可靠性。 3.隧道内外精细化地图制作： 从数据到可导航的精细化地图产品，用于支撑实时导航功能。依据导航地图制图规范，制作成地图引擎可读的标准化矢量数据，产出物为符合导航地图规格的室内高精地图数据（米级），是导航业务的核心。 【最终成果标准】 数据丰富度：包含车道、设施等完整分层信息。 输出格式：生成比例尺可达 1:200（APP 端显示）的精细化地图，支持无缝接入该互联网地图导航引擎，为用户提供隧道精准室内导航体验。	公里	3	服务周期：5 周
2	车行路径规划	隧道精细化地图采集并通过多维度形式进行发布展示，基于高精地图采集技术，构建隧道全要素模型，包含应急通道、疏散出口、消防设备等关键设施的空间位置的 POI。	隧道路网车行路径规划：基于高精度隧道路网数据，实现车道级路径规划与动态引导，支持用时优先、路径距离优先等多场景路径策略。	套	1	服务周期：1.5 周
3	车道级图像还原		隧道内导航模式车道级图像还原：构建面向驾驶者直观认知的隧道内底图车道级导航图像，还原现实世界双车道效果，通过场景渲染与动态引导标识，降低隧道环境下的驾驶认知负荷。【服务范围】：中关村西区环隧地下一层环形单向双车道，包括联通地面及停车场的坡道，共计 3 公里长度。	套	1	服务周期：1.5 周
4	出入口空间地理要素采集服务		实地勘测出入口地图数据要素（坐标、车道数量、通行方向、限高限宽等）、出入口与隧道主路的衔接道路（如转弯角度、距离），在地图 c 端标注的地图数据要素不少于两类。【服务范围】：中关村西区环隧地下一层道路包含的 6 进 4 出共 10 个出入口。	公里	3	服务周期：1.5 周
5	地图数据规整与治理服务	隧道精细化地图采集并通过多维度	梳理地面与隧道接驳的道路节点（如入口引道、出口衔接路）、周边标志性建筑（如商场、写字楼）及关联停车场	公里	3	服务周期：1.5 周

		形式进行发布展示，基于高精地图采集技术，构建隧道全要素模型，包含应急通道、疏散出口、消防设备等关键设施的空间位置的 POI。	（含名称、位置、出入口方向），删除重复采集的点位信息、坐标错误或逻辑矛盾的数据，市民搜索周边不少于 10 个导航目的地，可智能引导通过隧道前往联通的停车场入口。【服务范围】：中关村西区环隧地下一层联通的 14 个停车场入口。			
（二）	北斗定位设备数据导入服务					
1	点云坐标准召情况接入校验	隧道导航场景中，北斗定位设备的对接服务，为隧道内连续高精度定位、场景感知、导航决策、应急服务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通过点云设备，实现场内北斗定位设备的位置坐标准召情况接入校验服务：通过点云设备对隧道内已部署的北斗定位设备进行空间位置标定与精度验证，确保每个设备输出的坐标数据真实反映其物理位置，为后续定位服务提供可信的基准参照。	公里	3	服务周期：1 周
2	高程定位识别的准召情接入校验		北斗定位设备的高程进行定位识别的准召情接入校验服务：对比北斗设备输出的高程数据与地图采集建立的基准模型，专项接入校验北斗定位设备在垂直方向（高程）上的定位精度与识别能力，在不同坡度、弯道区域的稳定性，在层级切换区域（如匝道入口）对高程变化的响应速度与识别准确率。	公里	3	服务周期：1 周
3	定位和场景识别融合校准		基于北斗定位设备的数据进行隧道的室内定位和场景识别服务：结合隧道地图先验信息，实现隧道内部连续、稳定的定位能力，并能识别出车辆所处的具体驾驶场景，为上层导航应用提供高质量、高可用的定位与场景数据。	公里	3	服务周期：1 周
（三）	地图 APP 端的常态化展示与导航服务					
1	隧道内外一体化高精定位导航					
1.1	**#进隧道路口提醒**	通过隧道内的高精融合定位升级，用户使用本项目相关地图 APP 可实现隧道内外一体化的高精定位导航。基于高精定位，在进隧道路口时进行提醒，方便驾驶员提前做好相应准备，保障行车安全。	进隧道路口提醒：在进入隧道前，系统会提前发出清晰的语音及画面提醒，告知驾驶员即将进入隧道，方便驾驶员提前做好相应准备，保障行车安全。	年	1	服务周期：1 年
1.2	**#入口引导与导航切换**		隧道入口智能引导及隧道内外导航模式无缝切换：在车辆接近隧道入口时，基于高精度定位与情景预判，提供主动、精准的车道级引导，并完成导航界面与定位模式的无感平滑切换，确保用户进隧过程安全、从容。	年	1	服务周期：1 年
1.3	**#出口引导与导航切换**		隧道出口智能引导及隧道内外导航模式无缝切换：在车辆驶出隧道前，提供精准的车道指引和出口预判，并顺利完成从隧道内定位模式到室外全局定位模式的平稳切换，防止出口错过或因光线剧烈变化、路况复杂引发的驾驶失误。	年	1	服务周期：1 年

2	隧道导航高精定位超视距预警					
2.1	拥堵提醒	通过隧道内的高精融合定位升级，实现前方拥堵提醒、超视距事故提醒、车辆变道提醒等能力。驾驶员得以提前知晓前方潜在的危险，及时减速慢行，保持安全车距，有效降低追尾等事故发生的风险。	隧道内前方拥堵提醒：地图 app 能够实时监测拥堵情况，并及时向驾驶员推送前方拥堵提醒。通过对交通大数据的分析以及实时路况的采集，提前预估拥堵路段和程度，让驾驶员能够提前规划，及时选择绕行路线，节省出行时间，避免陷入长时间拥堵。	年	1	服务周期：1 年
2.2	超视距事故提醒		隧道内超视距事故提醒：借助先进的技术手段，地图 app 能够获取到超出驾驶员视线范围的前方事故信息，并迅速将这一情况反馈给驾驶员。驾驶员得以提前知晓前方潜在的危险，及时减速慢行，保持安全车距，有效降低追尾等事故发生的风险。	年	1	服务周期：1 年
2.3	车辆变道提醒		隧道内车辆变道提醒：隧道内会根据车道线是否为实线，是否有压线抓拍等信息，提醒驾驶员遵守交规勿变道信息，避免驾驶员盲目变道。	年	1	服务周期：1 年
3	隧道导航高精定位应急一键报警服务					
3.1	事故一键报警	在隧道内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时，通过一键报警、一键护航等产品形态，高精定位技术能够快速准确地定位事故车辆的位置，帮助救援人员迅速到达现场，提高应急响应效率，减少事故损失。	隧道内导航中事故一键报警：在隧道内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时，高精定位技术能够快速秒级准确地定位事故车辆的位置，通过一键报警等产品形态，帮助驾车人员迅速定位其突发事件位置，提高应急响应效率，减少事故损失。	年	1	服务周期：1 年
3.2	报警信息接口服务		隧道内导航中事故一键报警信息接口服务（可推送政府侧管理后台）：若政府客户与地图 app 打通报警推送接口，在地图用户产生报警时，地图将通过接口方式秒级推送对应报警信息给政府客户（每次有地图用户点击拨打报警电话时，都会有一条新的报警信息推送），包含报警所在位置的区县、坐标、道路方向、位置描述、位置码。政府客户可以根据报警位置码快速定位到报警位置。	年	1	服务周期：1 年
3.3	事故一键护航		隧道内导航中事故一键护航：管理方可以为特殊车辆创建护航任务，特殊车辆驾乘人员可通过车载终端或手机导航 APP 启动“护航”任务。系统基于高精定位技术瞬间秒级锁定事故车辆精确位置，并自动回传特殊车辆位置，使后台可以实时捕捉车辆位置，同时该车辆周边的其他导航车辆也可以听到安全避让提醒，构建从事故现场到安全区域的“数字护航通道”，实现快速响应、安全隔离与高效救援。	年	1	服务周期：1 年

3.采购标的及执行方式

本项目为软硬件一体化集成采购，包含硬件类货物采购与市场化专项服务采购两大类型，所有采购产品及服务均为国产合规产品，不允许采购、使用任何进口产品。各模块执行方式明确如下：

1.硬件类货物：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采购、供货、运输、现场安装、调试、联网适配、设备校准及质保运维，所有设备需匹配项目架构，满足现场实际部署使用需求。

2.地图采集治理、北斗设备数据导入及地图 APP 导航常态化服务实施要求：由中标供应商独立完成隧道高精地图采集制作、导航平台同步、常态化导航运维等全流程服务，保障公众端导航服务稳定可用。

3.整体执行要求：本项目硬件供货安装、现场施工部署、系统集成开发、地图采集治理、北斗设备校验对接、导航服务上线运维为统一整体，不允许拆分分包实施。中标供应商作为项目总实施主体，统一开展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控、安全管理、问题整改、内部各工作模块协同，统筹配合采购人开展初验、试运行、终验、资料归档等全流程工作，对项目整体建设效果、功能实现、交付质量、数据安全、知识产权负全部责任。项目实施全过程遵守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扬尘管控相关规定，最大限度降低对中关村西区道路交通、园区商业正常运营的干扰；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保密管理相关要求，项目全部业务数据存储于国内服务器，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期限

★项目工期要求：硬件供货、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在合同签订并收到首付款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1.2 实施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地下交通环隧及采购人指定的系统部署、运维场地。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期内第一季度根据预算下达金额和招标合同金额支付导航系统作业费首付款约为合同金额的 50%；待工程实施进度达 50%后支付进度款约为合同金额的 30%，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3.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配套物资的包装、运输工作由供应商全权负责，须严格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采用绿色、环保、可回收包装材料，杜绝过度包装、一次性不可降解包装。设备运输过程中须做好防震、防水、防磕碰防护，确保所有设备完好无损送达项目现场，运输及装卸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损耗由供应商承担。

4.售后服务（质保期）

（1）硬件设备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所有硬件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

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

（2）软件系统及服务质保期：地图导航配套服务质保及运维服务期不少于 1 年，免费提供系统 bug 修复、维护、运维支持服务。

（3）运维响应要求：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接到故障报修后 4 小时内远程响应，36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无法即时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设备或临时解决方案，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5.保险

本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须自行购买施工人员意外险、设备运输险、项目公众责任险等相关保险，承担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风险及赔付责任。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本项目建设，完成中关村西区地下交通环隧北斗定位硬件全覆盖、隧道精细化地图采集制作、北斗定位设备数据导入校验、地图 APP 端常态化展示与导航服务落地，实现隧道内连续高精度定位、车道级路径规划与动态引导、隧道内外一体化高精定位导航、超视距预警提示、应急一键报警等核心功能，全面提升环隧通行安全性和驾驶体验，为政府侧提供隧道交通运行数据支撑和应急联动能力。

2.服务要求

2.1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要求

所有定制化服务、运维服务须严格按照既定工期完成交付，服务过程全程留痕、可追溯；系统运行稳定可靠，无重大故障、数据丢失、推送异常等问题；工作人员具备专业实施、运维能力，服务响应及时、处置高效，全面满足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标准。

2.2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绿色采购、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政府采购政策；所有包装材料符合绿色包装标准，杜绝资源浪费与环境污染；项目数据全部存储于国内服务器，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供应商须保证产品、服务无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全面落实政务信息系统采购合规要求。

2.3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全过程须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做好安全防护、扬尘管控，不影响中关村西区正常运营；对项目涉密数据、业务信息承担终身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对外披露。

2.4 项目方案编制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提供完整的项目性能指标、整体实施方案、工作质量保障方案、设备巡检及备件售后服务方案，贴合中关村西区地下交通环隧导航系统建设应用场景，保障项目落地效果。

3.验收标准

（1）初验标准：

（1.1）硬件设备：型号、参数、数量完全匹配采购需求，外观完好、无破损，通电运行正常，北斗基站定位精度满足技术参数要求，设备整体在线率≥98%，系统定位精度 10-15 米，设备联动响应及时。

（1.2）导航服务：地图支持隧道内外一体化高精定位导航，车道级路径规划与动态引导功能正常，进隧道提醒、出入口引导、拥堵提醒、超视距事故提醒、车辆变道提醒、一键报警及一键护航功能正常，数据实时同步，服务响应稳定。

（2）终验标准：

（2.1）整体试运行：初验后系统连续稳定试运行 60 天以上，无重大故障、无数据异常、无服务中断问题，做项目终验。

（2.2）资料验收：全套竣工资料、技术文档、运维手册、测评资料齐全、规范，符合政务项目归档标准。

（3）验收流程：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初验→项目终验，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要及时组织整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中关村西区地下交通环隧维修养护项目（信息化建设）导航系统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设备名称：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单位（乙方）：_____

中关村西区地下交通环隧维修养护项目（信息化建设）导航系统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单位（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物资设备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率:____，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产品本身价格及税金，达到验收标准所发生的一切材料、人工、机械、劳保、食宿、包装费、仓贮费、出库费、装卸车费、运费、交通、行政事业收费、政府税费、保险费、资料费、市场风险、管理费、安装调试费等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产品检验、技术指导费用;任何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乙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减，均视为甲乙双方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列入合同单价之中。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第三条　产品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1. 产品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执行，满足技术要求。

2. 材料进场前，乙方须按照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和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品和货品明细表。

第四条 物资设备交货方法、地点、时间、验收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码放。

2．交货地点：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3. 交货时间：　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在高峰施工期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每天使用量，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停工损失;乙方送货前应与甲方商定具体交货日期，以便甲方协调项目现场仓储事宜;在乙方发货前，甲方可要求乙方延期交货，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延期交货的要求　。

4. 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的订货联络人：__，手机号：__，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送达地址：___。

乙方指定的发货联络人：____，手机号：____，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送达地址：____。

本合同所载明的通讯方式（包括电话及传真）应有效、畅通，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发生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依据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或书面通知变更后的地址发出的任何法律文件均为有效送达。

4. 供货周期：硬件供货、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在合同签订并收到首付款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5. 验收方式，按下列**约定执行，相关验收手段如适用则采用：**

货物部分：点数、外观检查、检尺 / 过磅（按需）、通电测试、资料核查，批量货物增加抽样检验。

软件服务部分：现场演示、性能检测、试运行测试、资料核查、系统复杂再加第三方检测。

1）初验标准：

（1）硬件设备：型号、参数、数量完全匹配采购需求，外观完好、无破损，通电运行正常，北斗基站定位精度满足技术参数要求，设备整体在线率≥98%，系统定位精度 10-15 米，设备联动响应及时。

（2）导航服务：地图支持隧道内外一体化高精定位导航，车道级路径规划与动态引导功能正常，进隧道提醒、出入口引导、拥堵提醒、超视距事故提醒、车辆变道提醒、一键报警及一键护航功能正常，数据实时同步，服务响应稳定。

2）终验标准：

（1）整体试运行：初验后系统连续稳定试运行 60 天以上，无重大故障、无数据异常、无服务中断问题，做项目终验。

（2）资料验收：全套竣工资料、技术文档、运维手册、测评资料齐全、规范，符合政务项目归档标准。

6. 验收流程：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初验→项目终验，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要及时组织整改。

7. 乙方所供物资设备的资料：保证所供产品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质量检测报告、货物的产品合格证等真实有效。如不能随货交付证明资料的，甲方可拒绝收

货；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责任，且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8. 甲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品种、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第五条 付款与结算

1. 货款支付:

1.1 预付款为：合同签订后合同期内第一季度根据预算下达金额和招标合同金额支付导航系统作业费首付款约为合同金额的 50%

1.2 支付时间节点及比例：合同签订后合同期内第一季度根据预算下达金额和招标合同金额支付导航系统作业费首付款约为合同金额的 50%；待工程实施进度达 50%后支付进度款约为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完成并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同时乙方需开具总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如产生贴息费用，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货款结算：

3.1 供货数量以甲方向乙方实际订购及收货的合格数量为准，最终按实结算。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采购量，乙方不得有异议，当乙方供货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时，乙方不得以供货数量不足作为索赔的理由。

3.2 供货完毕，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递交完整的最终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最终结算资料，审核后，给予确认并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3.3 质保函及支付: 最终审计结算价款的 3 %为质保函，质保期内（质保期 3 年）无质量问题，在质保期满后 1 月内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期起始时间：

（1）硬件设备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所有硬件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

（2）软件系统及服务质保期：地图导航配套服务质保及运维服务期不少于 1 年，免费提供系统 bug 修复、维护、运维支持服务。

（3）运维响应要求：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接到故障报修

后 4 小时内远程响应，36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无法即时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设备或临时解决方案，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第六条　涉税条款

1. 合同税费承担

1.1 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按照纳税义务承担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

1.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的相关税费，按照“不含税价格”确定税收政策变化后的价款。

2. 纳税信息变化

2.1 各方纳税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的__7__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2.2 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增值税及发票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类型为：__②__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普通发票

3.2 对于甲方按照本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或应付的任何款项（含违约金和补偿金）中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范围，按照上述条款要求，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保证在甲方付款前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3.4 因乙方提供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涉嫌虚开发票、延迟纳税或偷逃税款等引发税务部门对甲方处罚，或者乙方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发票上记载信息错误、发票迟延送达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等情形，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3.5 因乙方原因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而多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前无法扣除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6 本合同各方确认收款和纳税信息如下，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账号	
	12 位联行号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账号	
	12 位联行号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处理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出现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部分，应单独存放妥善保管，并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2.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的书面异议通知后，应在 2 天内向甲方反馈书面处理结果，逾期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产品损坏的，乙方负责 2 天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甲乙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如尚未付款的，甲方有权拒付；如已付款的，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导致供货延误，由此造成的交货时间应相应顺延。

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无理由拒绝收货，应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方错填到货地点并未及时告知乙方，致使乙方造成的运费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物资设备时，应按货款总值的 2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交付物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包换或退货，并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物资设备由于包装、运输原因，造成损坏或灭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2.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为基数，按每日 3% 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连续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提前交货，物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多交产品部分，乙方应承担在甲方保管期内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物资设备错发到货地点，乙方应承担二次运输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应提供所供应材料生产厂家的授权或者买卖合同，并采取签封、影像等技术或信息化手段保证材料来源可追溯。

5. 乙方如果到甲方滋事、闹事乃至出现过激行动等恶劣行为事件的发生，扰乱甲方正常施工及办公秩序，无论其是否对甲方造成影响，一经查实确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根据其不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实行处罚。

6.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含保险或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7. 乙方应该加强本工程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廉政责任书》的相关约定，如有乙方违反该约定的情况，在承担《廉政责任书》的违约责任的基础上，还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责任。

8.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为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及甲方为此产生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含保险或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调整

因设计方案调整或工程特殊要求，需要变更、调整原合同约定的标的或部分标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尚未供货的应予以调整，及时办理结算或签订补充协议；对已供货的，双方应按实际供货数量予以确认并及时办理结算。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视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政府政策（包括财政政策）调整视为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禁止债权转让，禁止将债权作为担保

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违反本条款约定，除转让无效和对外提供担保无效外，乙方还应按照违约转让债权总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保险

1. 乙方应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项目施工现场途中及卸货至指定地点过程中的运输保险，保险内容及金额包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及价值，以确保货物能及时、完整地交付；并承担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前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乙方人员以及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结算书、承诺书、确认单等均以甲方加盖公章确认，除此之外，加盖任何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人员签名均对甲方不具有效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代理人无权或超越代理人权限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甲方未盖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效力。乙方与甲方项目部人员相互串通虚构结算依据的，应向甲方支付虚构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2. 物权和知识产权条款

2.1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完全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并在甲方签署到货确认单后，硬件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保管责任将转移到甲方，在甲方验收后将其货物的所有权完全转移于甲方，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若因货物权利瑕疵导致任何第三方与甲方发生纠纷，由

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保证甲方不受任何追究。同时，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2 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并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权利主张;

2.3 乙方应保证甲方采购货物后有权按照合同目的以合理方式使用货物相关图片、文字资料、LOGO、标识等权利，而不需要再因此向他人寻求任何授权或支付任何费用。

2.4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乙方有义务提供给买方正规渠道证明，并不得因此而发生诉讼或仲裁。如果乙方交付甲方的货物须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供应货物已完成前述手续。

2.5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有权对此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谈判或调解和解，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必要时，乙方应协助或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同时，在发生上述知识产权请求时，如果甲方同意或要求替代产品，乙方应用相同或类似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产品替换，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保证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

2.6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遵守其安全有关规定，确保人员健康及财产安全，如乙方人员或设备在甲方生产或经营区域内因自身原因发生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7 甲方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其放弃该项权利或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但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示放弃其权利者除外。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达

成一致意见时，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材料设备进场的结算计量：结算方式，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到货确认单（2）图纸结算；（3）其它：____/_____。

结算方式：结算需四方验收单，即甲乙双方、监理及设计分别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方为有效。

2.甲方的验收要求：

2.1 由乙方送货到工地现场并卸到甲方指定的材料存放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具体送货时间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

2.2 材料到场后，如发现有表观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回产品或直接拒收。

2.3 如甲方发现乙方不能及时配合甲方，且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不能及时配合甲方要求或供货质量出现问题而产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3.到货确认单上如填写单价的，该单价不是双方结算的依据，单价应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单价为准，到货确认单上有本合同外的材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商定价格。甲方任何人员在材料单上签字均不视为就结算款项的确认。

4.如因以下原因中的一项或多项导致甲方可抵扣进项税额损失，或导致甲方补交税款，甲方的损失和补交的税款由乙方承担，双方协商一致后在支付的材料款中扣除：（1）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2）计税方法发生变化；（3）政策法律法规文件发生变化。

5、乙方承诺不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止或延缓向项目部供应产品，也不得以此为理由增加费用。

6、本合同数量为暂估数量，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结算依据。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签字盖章（须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附则

1. 合同签订份数：陆份；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2.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日

3.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4. 附件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如有）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汇总表

	姓名	拟任职务	资质证书	专业	职称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服务期
1							
2							
3							
4							
5							
6							
7							
……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如有）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12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技术方案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实施（服务）方案。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